

附件 2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《市场地位声明》使用说明

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及行业自律要求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就《市场地位声明》的使用规范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声明有效期

- 1、本声明自颁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2 个月。逾期未续期的声明结论，因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不再具备客观参考价值。
- 2、需延长有效期的企业，应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最新市场数据以供复核。

二、合规使用要求

企业引用本声明进行市场宣传时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1、必须与协会出具的完整研究报告配套使用，不得单独展示声明文件；
- 2、须完整引用声明正文及注释内容，确保结论表述的严谨性；
- 3、宣传内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要求，禁止：
 - 篡改、断章取义或夸大声明内容
 - 将声明与未经核实的宣传材料并列使用
 - 在促销活动等场景中误导性展示

三、违规处理机制

对违反使用规范的企业，协会有权：

- 1、撤销声明授权；
- 2、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协会名称、标识等知识产权；
- 3、纳入行业信用档案并通报监管部门；

协会呼吁全体会员单位共同维护化妆品行业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。